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受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受委托的组织：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种子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情节严重的，由考核机关取消其种子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二条：在本省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一）在展示示范跟踪评价或者生产实践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二）品种性状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三）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已经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出现上述情形的，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9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作物品种名称的标注位置应当显著、突出，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不得在品种名称前后添加修饰性文字。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国家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实行登记制度。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或操作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驾驶、操作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驾驶证、操作证。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或操作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8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9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3.《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用拖拉机从事客运和违法载人。 第四十五条：在道路以外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1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2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陕西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三）推广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畜禽品种。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4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 《陕西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本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6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8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陕西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禽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九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7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3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4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大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7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五条：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8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第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3.《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0	对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2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3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4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或者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专用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第十七条：道路运输动物的车辆进入或者途经本省行政区域的，应当经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指定通道通行，并接受动物防疫检查站查验。动物防疫检查站的官方兽医应当查验动物以及检疫证明等有关证章标识，检查合格的，消毒、签章后，准予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动物防疫检查站签章的动物。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5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或者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专用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7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8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5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1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2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第四十条：动物诊疗机构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不得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尸体、病料。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3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4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5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十五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6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八条：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7	对生猪（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隔离间以及牲畜屠宰设备、冷藏设备、消毒设施和运载工具；（三）有三名以上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四）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五）有能够满足水分、挥发性盐基氮、汞、无机砷、铅、镉等项目检测必需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满足畜类产品焚毁、化制、高温等无害化处理的设施设备；（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二款：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条：本省实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牲畜屠宰活动。但农村居民在当地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外。 第二十条：除农村居民在当地自宰自食外，未取得牲畜定点屠宰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牲畜屠宰活动。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擅自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牲畜、畜类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9	对生猪（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牲畜屠宰证、章和标志牌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出租、出借、转让牲畜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0	对生猪（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牲畜屠宰场屠宰牲畜，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并符合有关动物福利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屠宰牲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1	对生猪（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项：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类产品，不得出厂（场）。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畜类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类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委托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向当地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召回其不安全畜类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畜类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3	对生猪（畜禽）、生猪（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牲畜屠宰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4	对生猪（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三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牲畜屠宰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牲畜屠宰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及其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生猪（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牲畜屠宰活动提供屠宰场所或者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牲畜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为非法牲畜屠宰活动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牲畜注水以及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给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农村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八条第一款：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实验室阶段前取得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并在取得《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的实验室进行试验。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委托的代理商及代理商确定的经销商，应当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并遵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销售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委托的境外企业名称及委托销售的产品类别等内容。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4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6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8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9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0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且累计2批次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80%以下且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9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第九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9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第十五条：实验室在实验活动期间，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实验室感染控制、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和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94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9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二、三、四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保藏机构接受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予以登记，并开具接收证明。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第十六条：实验室在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农业部指定的保藏机构保藏，并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97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路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疗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98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9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五条：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保藏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九条：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1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2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第九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03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5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6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7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0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二）敲船作业的，处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三）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四）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五）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敲船作业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三）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行。（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四）被撤销、注销的。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者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视为无证捕捞。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4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禁止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4.《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6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7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九条：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六条：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殖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农业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9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20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1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4.《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登记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失效航行和作业的；（二）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三）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消防、救生和信号设备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2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23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4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5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6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7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28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9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3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2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节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3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节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4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节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3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标准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五）农产品未按规定标识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39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41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2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3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4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4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一）生产假农药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49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5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4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5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6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60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4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65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6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省违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8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70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71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72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73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74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受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受委托的组织：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3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4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使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6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7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客运和违法载人；禁止驾驶、操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农业机械；禁止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2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3	对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牲畜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5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和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19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0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公布）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2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卢涛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行政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部分权限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赵 钊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规定，将原由省农业农村厅承担的“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和“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赵 钊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许可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条件与能力评审和确认的活动。 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第21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农质函〔2023〕123号） 一、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审批权限，依法委托至各设区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李翠花
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发布）第九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路、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张海兵
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五章 产地检疫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第十九条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第二十条 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张海兵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复核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 第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客运和违法载人；禁止驾驶、操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农业机械；禁止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对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宝鸡市农业 机械化发展 中心 宝鸡市农业 农村局农机 管理科	付乃安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9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	朱高峰
2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 第六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确定乡村兽医作为村级动物防疫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 第十四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赵 钊
3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赵 钊
4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代人民政府权限）	行政奖励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17年修订）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赵 钊
5	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八条：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规划科	张龙刚
6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曹海涛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曹海涛
8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五条：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曹海涛
9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修订）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王宏波
10	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0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李翠花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涛 卢涛
2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涛 卢涛
3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涛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	对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种子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备案，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保证可追溯。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时应当提供相关信息。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涛 卢涛
5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客运和违法载人；禁止驾驶、操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农业机械；禁止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朱高峰 卢涛
6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朱高峰 卢涛
7	对道路外行驶、作业的农业机械及驾驶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依法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驾驶证、操作证的核发、审验，道路外行驶作业的农业机械安全检查、违法行为纠正处理和事故处理。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朱高峰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朱高峰 卢涛
9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钊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0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11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及生产、收购、运输环节有关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2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 卢 钊 涛
13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 涛 卢 涛
14	对蚕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 涛 卢 涛
15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 卢 钊 涛
16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 卢 钊 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7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18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19	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0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2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2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23	对牲畜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牲畜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派出驻厂（场）监督员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4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2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相关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26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7	对渔业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28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以及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2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0	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31	对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32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33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4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王宏波 卢涛
35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王宏波 卢涛
36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经济改革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程欢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7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	曹海涛 卢涛
38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水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村土地承包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经济改革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程卢欢 涛
39	对耕地质量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规范；（二）对耕地质量实施调查和动态监测；（三）组织实施耕地质量建设，为耕地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四）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耕地质量评定，对新增耕地的质量进行验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耕地质量保护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并设立标志，形成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对耕地质量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耕地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安卢波 涛
40	对果业发展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果业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果品生产、加工、贮藏、流通与出口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王宏波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1	对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菌种质量进行检验。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涛 卢涛
42	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果业条例》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抽查，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王宏波 卢涛
4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款：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4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45	对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调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46	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的种子和其他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四条（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王宏波 卢涛
47	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条：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8	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22年1月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49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管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李翠花 卢涛
50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检查	行政检查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曹海涛 卢涛
51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钊 卢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2	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53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54	本辖区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四条：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本辖区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查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 （二）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事纠纷； （三）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和救护水生野生动物； （四）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五）监督管理渔业船舶； （六）渔业生产安全监督，组织渔业水域救助； （七）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管理事项。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渔政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者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者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5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56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条：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57	上市兽药产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58	进口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59	无疫小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七条：省兽医卫生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无疫小区的管理活动，提出暂停、撤销或恢复无疫小区资格的意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按年度报送监管报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无疫小区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年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赵卢 钊涛

附件2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2025年版）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04年修正、2013年修正、2015年修订、2021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2013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3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2024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8修订、2019年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修正、2018年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订、2018年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024年4月26日（2012年修正、2024年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修订、2014年修订）
22	《植物检疫条例》	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2017年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	生效时间
24	《农药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6	《兽药管理条例》	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2020年修订）
2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修订）
28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3月12日7起施行（2013年修订）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2020年修订）
3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2024年修订）
3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2017年修订）
3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3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年8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订）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3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3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
3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修订）
4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41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42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24年11月27日起施行
4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4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4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46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47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48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06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	生效时间
49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50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995年2月25日起施行（2007年修订）
51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52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002年4月29日起施行
53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
54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55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22年1月7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
56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
57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58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9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60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61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6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6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64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6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修订）
66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67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
68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69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2005年5月20日起施行
70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7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7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修订、2022年修订）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	生效时间
7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75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998年01月05日颁布
76	《蚕种管理办法》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77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78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
79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8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8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2010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订）
8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83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7日起施行
84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2019修订）
85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2004年9月1日起实施（2019年修正）
86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8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22年6月29日起施行
88	《陕西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1998年7月24日起施行
89	《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90	《农作物种子质量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2019年8月27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